

基督裡的真自由

看來，沒有界限的自由，
並非真自由，
人會順從自我無窮的慾望，
濫用了自由而無法自拔，
最終必走向
自我滅亡的道路。

文／楊志豪
圖／尚仁



匈牙利的愛國詩人裴多菲曾寫下：「生命誠可貴，愛情價更高，若為自由故，兩者皆可拋。」可見，人類自古以來都有崇尚自由的渴望，現今也是一樣，人們不斷要追求不同的自由，如政治自由、民主自由、經濟自由，甚至性取向的自由等。然而，真正的自由是什麼？怎樣才能獲得這份真自由？

一、自由的定義

一般認為，自由就是想做什麼就可以做什麼的權利。然而，這只是片面的定義，卻忽略了人的罪性和靈界中惡者的引誘和捆綁。加拉太書告訴我們：「聖經把眾人圈在罪裡」（加三22），「罪」這字的原意，就是沒有達到標準，好像人射箭，沒有射中紅心，飛到箭靶外了！神起初造人，是給人「遠離罪惡，不受捆綁」的自由，祂還給始祖亞當、夏娃可以長久活著的權利，不會面對病痛與死亡，並且可以天天見到神的面，與神交通，在物質上有豐富的供應，在靈性上也有極大的滿足感。然而，這種自由，是要付出一點點代價：就是把自己保守在神的界限裡！這界限就是神的真理和神的吩咐。

「耶和華神吩咐他說：『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』」（創二16-17），這就是神用真理定下的界線；越界了，就會失去生命、失去真自由，很可惜！始祖選擇了「假自由」，「自由」地享用了禁果（聽了蛇的引誘），結果罪便進入了世界。人類被罪轄制了，好像有自由做自己喜歡的事，隨心所欲，但卻失去了真正的自由，因為無法控制不去做一些不想做或不好的的事，這是一種「停不下來」、自我傷害、自我毀滅的模式。

筆者所居的加拿大是一個極為自由的國家，政府甚至開放毒品的使用，將大麻合法化，也將其他毒品，如海洛英、鴉片等類藥物非刑事化，甚至開設毒品安全注射屋，免費提供「安全」的毒品讓癮君子放心、自由地注射毒品。原本希望用放寬和自由的政策解決社會問題，結果造成反效果，更多人因濫藥造成死亡，社會治安環境也日益惡化。然而，就算我們不吸毒，但是否有發現自己對某些東西上癮了，控制不了自己，如手機上癮、色情網上癮、賭博上癮、打遊戲上癮……，聖經上說：「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……」（羅六16）。

看來，沒有界限的自由，並非真自由，人會順從自我無窮的慾望，濫用了自由而無法自拔，最終必走向自我滅亡的道路。

二、如何能得到這份真自由？

從加拉太書中，我們可以看見基督裡的真自由，是如何得到？

1. 相信真的福音 VS. 假道

保羅所傳的福音，不是出於人的意思，也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乃是直接從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（加一11-12）。這一點很重要，因為人的知識、思想和哲理，無論講得再好，也不能解決罪的問題！罪不解決，就沒有真自由了，其他的宗教也有很多教導人向善的道理，但只有真理能釋放人。

耶穌說：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；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（約八31-32）。

只有真福音、耶穌赦罪的道、從神啟示而來的真理，才可使人脫離罪的捆綁，得真自由！就是要使人保守在真自由的界限裡，其他一切旁門左道皆落空。在保羅的時代，加拉太人被假道迷惑了，更改了福音，與使徒所傳的不一致，回去守律法、守割禮，不靠耶穌的救恩，因而失去了真自由，又被律法再次捆綁了。

今天也有類似的情況，雖然不是回頭叫人守律法、行割禮，但很多基督教派的傳道人或牧師，將使徒啟示而得的福音更改了！使徒行傳提到：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」（徒二38）。耶穌說必須從水和聖靈生（接受大水洗才能進神的國）（約三5；多三5）。但有人更改了說，「信就得

救了，受不受洗不重要，因沒赦罪功效。」加拉太書也講得很清楚：「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」（加三27）。要受洗，才算歸入基督，如耶穌說的：「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」（可十六16）。神觀的問題，使徒保羅說得很明白：「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；神卻是一位（God is one）」（加三20）。無論怎樣解釋，神都是「一位」，ONE，並非三位一體。

由此可見，純正的道理，乃是聖靈啟示給使徒時代的教會，一直到今天都不可改變。末世的真教會，乃復興使徒時代的教會，聖靈啟示全備的道理，和使徒所信所得的一致。因此我們必須堅持所領受的道理，千萬不能被世俗的思想、理念，或一般教派的神學思想所同化，保羅勉勵當時加拉太的教會：「你們向來跑得好，有誰攔阻你們，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？」（加五7）。「但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」（加一8），要守著神的真理，神的界限，在真理中我們才可享受真正的自由——神的救恩。

2. 靠著聖靈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（做真門徒VS假門徒）

真正的自由，不單止於表面或身分上的改變，更有信仰的內化，讓基督進入我們的心，成為我們的生命、心思和觀念。雖當我們受洗了，已經「披戴基督」了（加三27），但這是不足夠的，必須要更進一步。

「我小子啊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」（加四19），這是一種生命的改變，正是我們常常缺乏的。因為剛信主的時候，很新鮮、很感動，很想追求信仰，但日子久了，「老我」又跑出來了！這「老我」就是本來的我，是人的罪性和原本的個性，如驕傲、硬心、情慾、倔強等現象，這都是與基督的生命有所違背的，但又一直依附著我們，使我們在聖靈和肉體中一直掙扎，何等苦惱、何等可憐！如果我們要得真自由，不單要相信真理，更要遵行真理，但要怎樣行呢？

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（加二20）。

舊人若不釘死，信仰就是「假的」，我們有時信主久了，做很多聖工，如果忘記天天跪在主面前誠心悔改，不斷反省自己的心思意念和行為是否有違背真理，心中的「老我」就很容易跑出來，讓我們變成「假的信徒」。在加拉太書記載了當時教會的軟弱，一不小心，自己也可能成為「假假的……。」

（1）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，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，要叫我們作奴僕（加二4）

這些人，表面是弟兄，心中已經離道，並且想去誘惑別的信徒離開真理，回去守律法和割禮。

(2) 至於那些有名望的，不論他是何等人，都與我無干。神不以外貌取人。那些有名望的，並沒有加增我什麼（加二6-7）

當時教會中，有人以貌取人，看重人的背景、知名度與影響力；被眾望所歸的「大使徒」，甚至被稱為教會的柱石（加二9）。

但人總是有軟弱的時刻，一不小心，「老我」就跑出來，「磯法到了安提阿，因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阻擋他」（加二11）。磯法即彼得，他是一個有名望的使徒，但人就是人，有軟弱，因為怕奉割禮的猶太人，在與外邦人吃飯到一半的時候，就突然「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」（加二12），其餘的人和巴拿巴也有樣學樣，即時離席，為了要裝出一副「與外邦人保持距離，保守聖潔」的假樣。保羅看見了，不管有什麼身分地位，馬上「當面抵擋」彼得，直接指出他不對的地方！因所行的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（加二14）。彼得等人被責備，應該是立即醒悟，改正錯誤了，因為他在後來的書信中，肯定保羅的信息是神啟示的（彼後三15），也稱保羅為親愛的弟兄。

有錯，就要承認，偏離了真理，就要馬上修正！無論彼得或保羅，都不是完全人，他們都需要將自己的舊人天天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更何況我們這些軟弱的人，豈不更應自己不斷反省和悔改！否則成為真教會中的「假」信徒，心中失去真理，生活不行真理而不自知。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



事」（加五24-25）。因此，唯有每天跪在主前，謙卑切實悔改，省察自己的行為（加六4），才能得在神的眼中成為「真弟兄」。

三、結語：(律法 VS. 恩典)

舊約時代的律法，只是叫人知罪，將人定罪，沒辦法讓人改變自我的力量。雖然人人都曉得律法，但無法從心中徹底遵行，因此，過去生在律法下的人，就好像生出來就成為奴僕的人（加四24），有如使女夏甲，生出的兒子也不能得真自由和承受產業，但在基督裡，有不一樣的恩典，主耶穌為我們死，流出寶血，救贖我們，使我們不再為罪所捆綁。

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轄制（加五1），我們不要再被律法轄制，更不要被罪和「老我」的罪性轄制，要靠聖靈的幫助，活出新生命，成為基督裡的新創造。「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」（加六15）。 ✨